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商城县自然资源局商城县2025年度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前置审查及省市核查验收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6-21

甲方：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度量衡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日

甲方（商城县自然资源局）就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商城县2025年度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前置审查及省市核查验收项目 委托 河南省中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河南度量衡勘测规划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对商城县2025年度交易的四个大类批次共计46个前置审查项目，面积约8415.7亩耕地，完善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平台中对挂钩耕地指标落图落地的要求，保证建设用地批准后，对应的补充耕地地块能正常进行出库，确保补充耕地出库时现状必为净耕地。需开展下述工作：

（1）数据包制作、实地举证：按照国土调查云要求数据格式，制作实地举证数据包，数据包按照要求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前置审查模块，对交易地块采用国土调查云平台前置审查模块开展外业实地核查，按照实地举证核查要求上传举证照片、实地种植情况等信息，实地举证要求照片必须能全面反映补充耕地实际种植情况，拍照角度需平视，不得人为规避补充耕地不合格地方，照片不得低于5张，东南西北方向和特征照片最少一张，不规则地块明显拐点处需补充照片，拍照位置需处于地块边界线上，不得过远或者过近。照片需带有坐标、时间、拍摄人等必需信息。实地举证信息需填写现状地类，作物种植情况等，确保无误后上传举证平台。

（2）内业审核及整改反馈：因商城县补充耕地指标生产和入库时间最低7年，期间部分地块缺乏管护，现状已经不是耕地，或者虽然是耕地，但是种植了

菊花、艾草等非粮食作物，或者无明显耕种特征，按照补充耕地指标出库要求，必须确保出库的补充耕地指标处于纯耕地状态，为保证省级、市级验收通过，根据外业核查举证结果，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利用专业GIS软件对需整改地块进行分割，统计并测算无法满足出库要求的耕地面积、位置、坐标范围线、整改原因，制作整改位置分布图，问题清单表格等内业工作，经实地举证并内业审核，对不合格地块需要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帮助乡镇找到需整改地块具体位置，指导乡镇村开展实地整改，监督乡镇整改工作进度，整改合格后再次开展举证工作，直至补充耕地满足出库要求为止。

（3）报告编制和成果提交：完成外业核查和内业反馈及整改工作后，第三方技术单位根据用地报批文件要求，编制实地核查报告，分项目制作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挂钩数据包，确保挂钩数据能够挂钩到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平台中，同时对已经完成核查报告的前置审查项目，需制作前置审查项目范围线，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助农业农村局开展耕地质量评价工作，最终提供用地报批需要的实地核查报告、挂钩矢量数据、耕地质量评定报告、举证照片。

（4）省市级核查验收工作：县级完成补充耕地指标前置审查成果提交后，申请市级开展实地验收，技术单位配合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实地举证验收工作并出具市级验收报告。市级提交前置审查验收材料后向省级申请验收，根据粮食安全考核省长抽查制要求，在省级验收小组的监督下，技术单位根据省级验收组要求利用国土调查云省长抽查模块实地开展逐图斑举证工作，对每个前置审查批次项目中面积大于等于100亩和单独选址项目不论面积大小均需逐地块开展实地核查验收，其他项目采取抽查方式，对省级实地验收反馈的不合格地块，需跟乡镇结合并落实整改，经整改合格后再次实地举证，举证合格后再次申请省级验收，直至省级验收合格为止。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本合同服务总金额：<u>￥1358000.00元</u>。大写：<u>壹佰叁拾伍万捌仟元整</u>。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付款进度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1）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乙方提供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完工报告和成果资料移交清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第五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刘俊超　　联系电话：18768855465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3 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7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分包、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

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

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名称：（盖章）：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崇福大道西段 2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2026年9月1日

乙方名称：（盖章）：
河南度量衡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州大道 1899 号橡树玫瑰城 23 号楼 11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经开区支行

银行账号：3719 0496 2110 201

时间：2026年 9月 1 日